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9656號

債 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邱華龍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郁天（歿）間給付電費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。
  - 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3年5月2日對已於112年8月23日死亡之債務人王郁天之繼承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此有強制執行聲請狀、債務人除戶謄本及債務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惟債務人王郁天之全部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亦有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及本院家事庭屏院昭家協112年度司繼字第1709號公告為佐，嗣債務人陳明無法陳報本件債務人王郁天之繼承人為何人，故仍以債務人王郁天為本件之債務人，則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王郁天聲請強制執行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聲請與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  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  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